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基於國家警政發展需求，該系於 67 年成立學士班，以培育具有國際觀之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查察、外事情報蒐集與研析等專業人才之「外事警察基層幹部」為教育目標；90 年成立碩士班，以進一步培育涉外治安政策制定、預防及查察專業管理與研擬國際警察合作方案等，提升外事警察學術研究水準作為教育目標。除校訂「基礎法學理解能力」與「基礎實務能力」、院訂「基礎管理能力」外，該系邀集學者專家、實務機關及畢業校友代表等共同研討，訂定「外語能力與通識涵養」、「警政管理與執法能力」、「涉外執法與外事專業能力」、「涉外治安資訊蒐集與分析能力」及「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能力」等五項核心能力，以達培育外事警察基層幹部之目標，並獲得該系師生高度認同。

除校訂及院訂必修課程外，該系定期透過課程委員會檢討規劃符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的課程，並搭配學士班二、三年級暑期實務實習，以因應實務職場及社會、涉外治安情勢的發展需求。例如：在 100 學年度增設「國際警察合作」(必修)、104 學年度增設「外事情報蒐集與分析」(必修)、「東南亞研究」及「國際情報蒐集及研析」(選修)課程。

近 3 年畢業生通過外事警察特考比例逾 97%，且應屆畢業生除少數選擇分發至警官隊外，約 75% 之學生均能專業分發至外事警察單位。因此，應可肯定該系確能達成所定的教育目標，且具有培育外事警察基層幹部專業人才的辦學特色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學士班招生狀況良好，錄取之學生素質極優，近 3 年每年招生 15 名，採小班制教學。在課程設計上，除外事警察方面的專業課

程外，該系並要求學士班學生撰寫畢業論文，具有其特色。且因採取全體住校的生活管理，促進同儕相處及師生互動機會，亦值得稱許。惟選修課程開課門檻係以該系班級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致未能兼顧部分學生對於有興趣科目的學習機會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碩士班學生分為一般生及在職生，近年來一般生招生名額僅 1 人。非該校畢業之一年級新生先修課程高達 39 學分，且部分與二、三年級課程相近。另外，除研究方法外，另要求必修外事警察專題研究、跨國犯罪分析與防制、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等課程，必修科目占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近 3 年學士班及碩士班實際開設之選修課程比例偏低，例如：碩士班課程地圖計列 40 門選修課程，但在 103 至 104 年僅實際開設 15 門，課程常因選修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，造成學生選修之困擾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針對學士班及碩士班選修課程進行檢討規劃，精簡課程地圖之選修課程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能根據校、院之規範建立明確的聘用機制，目前有專任師資 9 人，包含教授 4 人、副教授 2 人、助理教授 1 人、講師 1 人及教官 1 人，組成結構堪稱合理，並且在課程教學需求下，再另聘兼任教師。

該系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皆能依據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學生學習之需求與專、兼任教師之專長，透過三級三審之聘任機制，完成聘任程序，因此，該系教師之專長背景皆能符合該系之教學科目。近6年專任師資穩定性頗高，流動率低，但校內會因應各系之需求而有少數轉入與轉出之情事。

教師教學皆能在學生選課前將教學大綱公告上網，明確納入教學目標、教學方式、指定教材、參考書目、課程進度、成績評量指標與該系核心能力指標之對應，提供學生清楚的修課指引，且教師亦因應課程之目標、需求與學生程度採用多元之授課方式與適切的評量指標，以提高學生學習之成效，並提供明確的引導。該系之教學設備足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在教學方式上，教師能夠採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，使教學活潑化，且能運用教學資源平台，增進與學生的互動，有利於教學相長。

目前該系教師之教學滿意度與學生學習情形的平均得分，皆在全校平均之上，且獲得正面評價。教師也能透過課堂互動、導生會、師生座談及系學會等面向，獲得學生之意見，一則改進個人之課程內容、教學方式與成績評量方式，再則透過課程委員會提出建議，經由正式程序提交系、校權責單位進行處理，期能確保學生學習需求與提升教學品質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碩士論文之指導有集中少數教師之情況，雖於104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其修業規範，明訂「本所每位指導教授同時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」，但執行情況有待師生間之調整，其結果仍有待觀察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具涉外治安實務經驗之師資略為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增加專任教師至實務單位參訪或研習之機會，並聘請實務單位主管擔任兼任師資，與該系教師共同採「協同教學」（授課群）方式授課，或考慮將與他系課程內容相近而名稱不同之課程，協調訂定相同課程名稱，進而共同授課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是依據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等單位所核定的招生名額，辦理幹部培訓的教育工作，且各單位根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7條的但書，規定男女的招生名額比例，主要是考量各單位的工作性質而做性別名額的區隔。雖然招生有此法定考量，一旦成為該系學生，不管在教學、學務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等，皆無性別上的差別待遇。

根據該校學則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能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，包括服裝費、主副食費、書籍費、平安保險、見學費、實習費及生活津貼，同時，在學期間必須接受生活管理。基於此，新生必須填具「入學志願書」及「入學保證書」，當中明訂服務年限及賠償事宜；學生如違反校規而被退學者，必須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（4年費用約85萬元）。該系現有學士班學生67名，其中包括巴拿馬外籍生2名；碩士班學生20名，其中有印尼和泰國等外籍生6名。近3年來，學士班有1位及碩士班有3位學生辦理退學，碩士班另有8位學生辦理休學。

該系在招生方面並無困難，能吸引優質學生進入就讀。該系招生入學考試分兩階段辦理：第一階段採學測成績審查，經初試合格者，

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；第二階段考試的項目，包括體格檢查、口試及體能測驗，合格者再依學科採計成績排序及考生的選系順序，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另列備取生。缺額時則按備取排序依序遞補。該系碩士班的招生對象分為兩類：1.一般生是大學畢業生或同等學歷；2.在職生的報名資格須考量服務年資、考績及操守品行。招生方式也同樣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，擇優錄取。如果成績普遍不佳或差異過大，則採不足額錄取。

該系除了在招生工作上擁有客觀的優質條件外，同時也規劃「學生課業輔導系統」、「警察勤務實習」、「外事警官勤務暨業務實習」、「系學會學習輔助及課外活動」、「畢業校友返校活動方案」、學生實習及導師制度等，以支援學生學習及生活訓練。另外，該系也透過每年1次的「外事研討會」、「校友返校座談會」及專家演講，充實學生學習內容，以期達到「與時俱進」的成效。

該系特別重視外語及外事警察實務，以擴展國際視野，迎合全球化趨勢；並規定學生畢業前英語能力的畢業門檻，學士班為多益 785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碩士班為多益 800 分以上，惟並未硬性規定必須選修第二外語。

該系配合該校重視文武兼備的教育方針，同時建立「實習幹部制度」，落實各項精神教育及生活訓練，以培育領導統御知能。除了課堂內的學習，該系也導引「系學會」發揮學習的輔助功能。系學會的活動有助於提升學生的組織、協調、行政規劃能力，並促進該系學生的向心力。

學生畢業經考試及格後，依下列方式分發至相關機關任職：1.通過警察特考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；2.畢業後，採專業分發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（課）服務，數年後，依需求徵調至警政署國際組或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服務。

該系設計電子問卷調查畢業系友的職場工作狀況，以及經過實務

工作後對課程的意見。除了問卷調查，亦邀請系友返校座談及參加「新手返校充電論壇」，一方面有助於經驗傳承，同時也能再自我學習，提升工作智能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校依照其特殊屬性，規劃全校統一的實習課程，並將之列為必修課程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；主要目的是要求學生在實際工作的場域中，驗證課堂上所學；讓學生熟悉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，以及勤務、業務的運作狀況，進一步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。實習期程分兩階段實施，每階段為 45 天：第一階段實習警察勤（業）務，於二年級暑期實施；第二階段實習外事警官勤（業）務，於三年級暑期實施。學生實習期間，由實習導師及系主任前往實習單位進行意見交流，做為下一次實習規劃之參考，並做現地測驗，包括筆試 40% 及實務測驗 60%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根據系友問卷調查顯示，該系課程規劃尚未能充分有效回應職場工作的需求。
2. 該系學生將來大都是外事幹部，外語程度的基本要求相當重要。然該系目前並未有第二外語的選修課程，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語種。
3. 該系近 3 年有 4 名退學及 8 名休學的學生，仍未具體落實輔導機制。
4. 該校公關室已建立「畢業生輔導追蹤機制」，該系尚未能妥善運用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促請列席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積極發言，另可建立「師

生溝通平台」，確實瞭解學生對課程的實際需求，以進行課程規劃之檢討及調整，同時對學生或系友的發言及相關的課程建議，宜有具體的回饋措施。

2. 宜針對符合職場需求的第二外語積極進行培育或規劃課程。並儘速依計畫開設東南亞語文必選課程，以越南文與印尼文為優先，以協助學生任職後處理涉外事務。
3. 針對不及格、休學及退學的學生，宜追蹤關切，盡力輔導，提出改善計畫，並評量輔導成效。
4. 宜主動運用公關室提供之資料，以掌握畢業生相關動態，有助於系友的職涯發展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在外事警察專業人才培育及外事警察事務之學術研究，在國內大專院校具獨特地位。該系教師研究論文發表豐富，共發表期刊論文 20 篇、國際研討會論文 11 篇、國內研討會論文 36 篇，總計達 67 篇，惟論文發表有集中於少數教師的現象。該系教師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共 7 件，非科技部之校外計畫補助或委託有 8 件，而專書著作涵蓋執法理論、犯罪學及涉外執法相關領域，亦稱豐富。另外，為結合學術與實務工作，該系近 3 年每年均舉辦外事涉外執法學術研討會，並協辦兩岸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。

該系教師不僅投入教學、研究，更輔導學生參與計畫案研究，協助學士班學生撰寫畢業專題報告，以及指導碩士班學生修改論文投稿至學術期刊，將教師與學生的教學研究充分結合。

該校能建置教師多元支持系統，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資源。為鼓勵教師進修，提供教師休假研究制度，且教師經申請並核准得以帶

職帶薪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。自 104 學年度起，該校專任教師自任副教授起，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，得申請免於教師評鑑。該系教師在休假研究、國內進修、學術優良、研究績優及教學績優等方面，都有受獎紀錄，惟集中在少數教師，至於出國講學研究、進修或獲得研究經費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，則有所欠缺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為我國唯一培育外事警察幹部之系所，教師（尤其是新進教師）常因兼辦行政工作，而影響其教學與研究的時間。
2. 該系舉辦專業性的國際會議或跨國性交流合作仍嫌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建請校方縮短新聘教師整體兼辦行政業務之時間，讓新進教師能同步兼顧專業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，以利其升等及強化研究能量。
2. 宜多方邀請警政專業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，以增加師生國際視野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具有自我分析及檢討機制，能針對辦學願景與目標，擬訂相關因應策略，且能有一定成效。而該系能運用 SWOT 分析，瞭解本身優勢與劣勢，且據以提出檢討與改進建議。

就實際運作成效觀之，該系 101 至 103 學年度召開各類自我檢討功能會議，落實情況佳；且於 104 年 12 月自我評鑑後，針對自評委

員之建議意見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研擬具體改進方案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招收之外籍生素質甚佳，惟中文能力有所不足。
2. 該系未有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恐影響外籍生之招收與學習效果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為提高外籍生之學習效果，宜建請校方開設中文輔導課程。
2. 宜將英語授課能力列入在未來延聘教師的條件之一，短期內可鼓勵專任教師於學士班三、四年級開設英語授課課程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